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废止部分政府采购 规范性文件决定的通知

长财采购〔2022〕193号

各市级预算单位，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为满足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发展目标，现对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长春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财采购〔2011〕1402号）给予废止，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请参照执行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2年3月11日